

惠州市自然资源局

HCPB20200006

关于惠城区高新科技产业园南部片区 A-05-02-01 地块规划要点核实的函

惠城区高新科技产业园南部片区 A-05-02-01 地块位于惠南大道西侧、数码南路北侧，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出具了该地块《建设用地规划条件》（案卷编号：PB20190065），经核查，惠城区高新科技产业园南部片区 A-05-02-01 地块规划条件未发生改变。为推动土地集约节约利用，结合现行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等，对 PB20190065 号《建设用地规划条件》进行补充完善如下：

一、配套设施要求

市政基础设施设计要求：本用地的排水设计应实施雨污分流，给排水、电力、电信、燃气等管线须与城市市政管网衔接，管线工程设计须与总平面图设计同步进行、同步报审。

二、其它要求

（一）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%，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的 20%。

（二）建筑退让空间要求：临规划城市城市道路一侧建筑红

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的用地须作为景观绿地型公共空间，由用地权属单位自建，但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，建成后由政府统一管理，并纳入城市公共开放空间。

（三）本项目应按照《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》（惠府办〔2019〕10号）的要求执行。

（四）室外地坪与沿街城市道路（人行道标高）高差小于90厘米。

本函作为《建设用地规划条件》（案卷编号：PB20190065）的附件，须与PB20190065号《建设用地规划条件》同时使用，具有同等效力。本函及PB20190065号《建设用地规划条件》自本次核实后一年内未使用的，须重新报市自然资源局核实后方可使用。


惠州市自然资源局
2020年7月3日